

## 信息披露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4月14日起,平安银行将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10706	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A
010706	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C	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C

投资人可在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基金开户业务及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j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3,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5年4月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473元,截至2025年4月1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07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4月1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5年4月14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 永赢北证50成份指数量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进行规模控制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0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北证50成份指数量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北证50成份指数量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398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4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北证50成份指数量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 2025年04月16日

申购赎回日 2025年04月16日

赎回确认日 2025年04月16日

转换转入确认日 2025年04月16日

转换转出确认日 2025年04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确认日 2025年04月16日

下届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起始日期 永赢北证50成份指数量发起式 023398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工作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规则仍继续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节假日或者非工作日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之日起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直销网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或基金管理人其他的销售渠道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用)。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节假日或者非工作日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之日起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的价格。

4 日常赎回业务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直销网上直销渠道除外)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则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全部赎回)。若单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款下限。

5 赎回费率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比例限制(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原因导致被自动赎回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享受最低申购限额的限制。

6 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以下原则计算: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80%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本基金当日在申购的申请时间以基金合同的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3) 本基金当日在申购的申请时间以基金合同的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 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申购确认之日起计算,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不认定期。

(7)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 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赎回金额以份额确认。

(9)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10) 本基金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11)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12)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13)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14)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15)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16)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17)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18)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19)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20)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21)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22)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23)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24)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25)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26)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27)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28)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29)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30)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31)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32)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33)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34)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35)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36)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37)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38)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39)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0)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1)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2)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3)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4)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5)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6)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7)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8)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9)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0)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1)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2)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4)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5)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6)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7)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8)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9)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0)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1)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2)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3)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4)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5)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6)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7)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8)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9)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70)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71)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72)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73)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74)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75)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76)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77)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78)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lt;p